



巨匠丛书

90550337

教

江南大学图书馆



90580337

纳博科夫
НАБОКОВ

纳博科夫小说全集

54册

[美]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 / 著

梅绍武 / 译
潘源

时代文艺出版社



目 录

普 宁.....	(1)
译者序.....	(5)
第一章	(11)
第二章	(21)
第三章	(29)
第四章	(32)
第五章	(36)
第六章	(41)
第七章	(42)
第八章	(48)
第九章	(57)
第十章	(64)
第十一章	(67)
第十二章	(70)
第十三章	(72)
第十四章	(75)
第十五章	(77)



第十六章	(80)
第十七章	(88)
第十八章	(92)
第十九章	(95)
第二十章	(98)
第二十一章	(102)
第二十二章	(105)
第二十三章	(110)
第二十四章	(112)
第二十五章	(114)
第二十六章	(121)
第二十七章	(123)
第二十八章	(128)
第二十九章	(133)
第三十章	(136)
第三十一章	(142)
第三十二章	(149)
第三十三章	(152)
第三十四章	(154)
第三十五章	(157)
第三十六章	(162)
第三十七章	(165)
第三十八章	(168)
第三十九章	(172)
第四十章	(174)
第四十一章	(176)
第四十二章	(179)

第十八章	(286)
第十九章	(289)
第二十章	(294)
第二十一章	(299)
第二十二章	(302)
第二十三章	(305)
第二十四章	(309)
第二十五章	(311)
第二十六章	(316)

普 字

梅绍武 译

精彩的幽默，极端的悲哀，只有天才能做到如此完美的结合。

——格雷厄姆·格林



译者序

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Vladimir Nabokov, 1899 - 1977)是当代著名的俄裔美国学者、文体学家、作家和翻译家。

他1899年出生于圣彼得堡一个贵族家庭。祖父曾任沙皇时的司法部长,外曾祖是俄国皇家医学院首任院长。父亲曾是一名法官,后因参加立宪民主党领导工作于1908年被捕入狱,1917年在临时政府任职,革命爆发后逃往克里米亚,1919年又举家途经土耳其流亡西欧,在柏林办一份自由派流亡报纸,1922年被两名流亡的右翼君主主义分子暗杀,其中一名暗杀者后来成为希特勒手下掌管俄国流亡分子事务的官员。

纳博科夫随同父母流亡之前,曾继承了舅父遗赠的两千英亩土地的庄园产业。他先在英国剑桥大学攻读法语和俄语,获学士学位,后在柏林和巴黎从事俄文创作,早在1916年他就已在俄国发表过一本诗集。在欧洲20年流亡生活当中,他同俄国作家布宁一起在流亡者的圈子里享有声望。1940年纳粹入侵法国前夕,他移居美国,先后在斯坦福大学、韦尔斯里学院、康奈尔大学讲授俄罗斯和欧洲文学以及文学创作,学生当中包括受到他很大影响的美国当今另一著名作家托马斯·品钦。纳博科



夫自 1938 年就开始改用英文写作。他业余喜爱收集蝴蝶等鳞翅目昆虫,1942 至 1948 年还曾在哈佛大学比较动物学博物馆任研究员,发现过几个新品种的蝴蝶和蛾。有位西方评论家认为,正是因为他有这方面的爱好而使他像契诃夫那样,在观察人和社会处境时细致入微,并以科学审慎的态度来阐释。他 1945 年入美国籍,1960 年移居瑞士,直至 1977 年病逝。

纳博科夫一生写下了大量作品,据估计有 400 余首俄文诗作、6 部俄文诗剧、3 部俄文散文剧、52 篇短篇小说(内有 20 篇已译成英文)和 17 部长篇小说(内有 6 部是直接以英文写的)。他主要以长篇小说闻名于世,重要作品有《玛丽》(1926)、《贵人小人》(1928)、《辩护》(1930)、《光荣》(1932)、《黑暗中的笑声》(1932)、《失望》(1936)、《眼睛》(1938)、《天赋》(1939)、《塞·奈特的真实生活》(1941)、《梦锁危情》(1947)、《洛丽塔》(1955)、《普宁》(1957)、《微暗的火》(1962)和《阿达》(1969)等。1951 年他发表了自传《讲吧,记忆》,1966 年又作了修订,美国著名诗人兼批评家 E·B·怀特认为这部自传写得好,应被列为大学英语系必读之书。

1944 年,纳博科夫完成一部研究果戈理的著作。他早期还曾把罗曼·罗兰的《柯拉·布勒尼翁》、刘易斯·卡罗尔的《爱丽丝漫游奇境记》以及济兹·拜伦、波德莱尔、缪塞、莎士比亚、丁尼生的诗译成俄文,后期曾把莱蒙托夫的《当代英雄》、12 世纪俄罗斯史诗《伊戈尔远征记》和普希金的《叶甫盖尼·奥涅金》译成英文。纳博科夫不赞成附庸风雅的意译,而主张直译,并靠注解和评论来阐释。他 1964 年译的《叶甫盖尼·奥涅金》共 4 卷 2000 页,译文仅占 228 页,工程可谓浩大。

纳博科夫流亡在外总是住在旅馆、公寓或别人家的住宅内,这种生活导致他的小说中的人物也大都是像他那样的流亡人物



或艺术家，他们为了摆脱精神空虚和受难的现实而沉浸在往事的回忆、纯艺术、棋术或其他一些反常的行为中，作品中流露出一种失意感，精神受压抑感乃至精神崩溃感。

在文体上，他虽然继承了俄罗斯和欧洲文学的传统，但也受到本世纪像乔伊斯、普鲁斯特、卡夫卡等一些作家的反传统的影响。他在文学形式和语言上大胆进行探索，从而在形式和技巧的创新方面独具一格。他的作品文笔幽默、描绘细致，他还喜欢在作品中制谜，犹如魔术师在变戏法，更突出了他的独特风格。但是，他的作品往往隐晦难懂；一位西方评论家说读他的作品时，头一遍如坠入五里雾中，第二遍略见端倪，理出些头绪，第三遍方茅塞顿开，发现阳光灿烂无比，而且看他的书时手边还需备一部《韦伯斯特大辞典》作为向导。另外有些评论家说他操纵笔下人物如操纵木偶，语言如蝶翼上的色彩，认为他是福克纳以来美国最重要的作家，或是乔伊斯以来最有风格、最具独创性的作家。法国作家让-保罗·萨特把纳博科夫归入反小说派作家行列中，说他“有一种流放的愿望要把自己已经筑起来的结构统统撞倒，另起炉灶”。

但是，使纳博科夫获得国际声誉的则是他那部引起争议的小说《洛丽塔》。故事梗概大致为一个名叫亨伯特的欧洲中年男子，由于对一个12岁姑娘发生恋情而娶了她的母亲，后来母亲死去，免除了亨伯特原想谋杀她的企图。他带领洛丽塔赴美旅行，在许多汽车旅馆停留居住，最后达到了他的欲望。洛丽塔后又同另一男子出走，亨伯特追踪寻获，将那个男子杀死，尽管洛丽塔这时已经“衰老”而怀孕，堕落下贱，可他还是非常爱她……这部小说最初于1955年在巴黎出版，1958年方在美国正式出版，评论界议论纷纭，有的认为这是一部非道德小说，有的认为这是一部可与《尤利西斯》相媲美的伟大作品，还有的认为作者

是借用亨伯特这个人物嘲弄了美国人的某种欲望,以怪诞的手法讽喻了美国人的野心、对青年抱有理想化的看法以及亨伯特那种无耻的个人主义。英国文学批评家马库斯·坎利夫认为当今美国亨利·米勒等人在性爱方面更加露骨描写的作品都已不是禁书,《洛丽塔》则已显得古板而过时了;他在《美国文学史》中写道,“《洛丽塔》是一本充满惊人机智和活力的小说,写美国社会中的粗俗面,谁都比不上纳博科夫,比如说美国汽车旅馆的肮脏和荒谬,是一个非常丰富的写作题材,最后总算找到一个诗人兼社会学家的纳博科夫,把它写得淋漓尽致。”

在创作的目的上,纳博科夫不喜欢别人称他是个“道德讽刺家”,他一再宣称:“我没有什么社会性目的,没有道德信息;我也没有什么总的思想要去开拓。”他喜爱的西方作家是斯特恩、霍桑、爱默生、爱伦·坡、梅尔维尔、阿兰·罗布-格里耶和博尔赫斯等人,而把司汤达、巴尔扎克和左拉说成是“三个可憎的平庸作家”。

纳博科夫虽已去世,但声誉日益增长,近几年出现了不少从各个角度研究他的作品的专著和文章,他的作品还有人在作注释本帮助读者理解,传记已出版了两种,他的许多俄文著作正由他的儿子整理译为英文。

长篇小说《普宁》(Pnin)最初在1953-1957年的《纽约客》杂志上间断地连载了4章,是纳博科夫第一部引起美国读者广泛注意和欢迎的小说。它描述一个流亡的俄国老教授在美国一家学府教书的生活。他性格温厚而怪僻,对周围环境格格不入,常受同事们的嘲弄,妻子也离弃了他。他孑然一身,只得沉溺于故纸堆里,钻研俄罗斯古文化和古典文学聊以自慰;时时刻刻回忆往事,流露出一股浓重的乡愁。纳博科夫把俄罗斯文化和现代美国文明巧妙地融合在一起,诙谐而机智地刻画了一个失去了



祖国、割断了和祖国文化的联系、又失去了爱情的背井离乡的苦恼人。

作者在这部作品里还表达了他一向对弗洛伊德学说的憎恶，嘲讽了美国流行的心理分析学，同时也含蓄地讽刺了当时盛行于美国的麦卡锡主义。对美国学府的描写，尽管讽刺得有些夸大，但并不失真。书中偶尔也出现纳博科夫对前苏联的某些错误看法，读者当然会以批判的眼光来看待的。

纳博科夫喜欢制谜，结构有时来个三百六十度大转弯，这在《普宁》一书中也可见到，例如讲故事的人是谁，直到末一章才见分晓，又如结尾情节又转回到第一章起首的情节等等。英国文学批评家 G·M·海德曾把纳博科夫的普宁同果戈理《外套》里的小人物阿尔卡季·阿尔卡季耶维奇相比较，认为纳博科夫受果戈理的写作手法影响很大，这话说得不无道理。

梅绍武

1981年于北京



第一章

那位上了年纪的旅客，坐在风驰电掣的客车靠北窗户的位子上，面对着两个空位子，身旁也没人坐，他不是别人，正是铁莫菲·普宁教授。他头秃得挺像个样儿，皮肤晒得黧黑，脸蛋也刮得蛮干净，首先给人比较深刻印象的是他那个褐色的大脑袋，那副（遮住初期眉毛脱落的）玳瑁边眼镜，猿猴那样厚实的上嘴唇，滚粗的脖颈和那穿着绷得挺紧的花呢上衣的、结实的身子骨儿；但是临了叫人多少有点失望的是他那（眼下穿着法兰绒裤子、交叉着的）两条腿却挺瘦，脚也显得纤弱无比，几乎跟娘儿们的脚一模一样。

他那双邈里邈遍的羊毛袜子是猩红色的，带有淡紫色的菱形图案；那双保守的浅口黑便鞋让他花费的钱，几乎跟他用在（包括那条花里胡哨的领带在内）全身装束其他方面的钱一般多。40年代以前，他在欧洲那段生活稳定的时期，一向爱穿长衬裤，裤脚塞进颜色素净、旁边绣花的干净丝袜里，用袜带吊在穿着棉布裤的腿肚子上。那当儿，对普宁来说，把裤腿提得过高而让人瞥见了里面的白衬裤，就如同让太太小姐们看到他没戴硬领和没打领带一样粗鄙；就连巴黎第16区那座肮脏的公寓